

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年9月29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11月2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7年11月10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(所)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就本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(所)主管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教評會由系(所)主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項。
 - 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 - (四)校長或院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- 七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- 八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本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- 十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- (一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 - (二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 - (三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四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- 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